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253號

原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

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

謝錦仁律師

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

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

彭彥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2款所明定。經查，原告起訴時係以民法第179條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25頁）。嗣多次追加及變更請求權後，最後係以民法第505條及「第一果菜『含堤內中繼』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3條第(二)款、第5條第(一)款第3目第(2)次目、被告民國112年5月15日北市工新工字第1123039577號函（下稱系爭函文）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221、273、385至386、423頁），核其追加請求權基礎與原請求均係基於兩造間系爭契約法律關係之同一基礎事實，並就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權不再主張而撤回該部分請求權，被告亦表示同意原告之追加（本院卷第273頁），依前

01 開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之系爭工程，於109年3月2日簽訂系爭契
04 約，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125億1,717萬1,000元，並以
05 系爭工程之需求計畫書約定基地內、外之既有建物分區用地
06 取得、既有建物拆除與各期攤棚新建時程等細節。系爭工程
07 第一階段應完成工項包含第一期農中繼市場完成、第一階段
08 工程全區交付，開工日為109年3月11日，迄111年3月10日完
09 工，預定工期為405日曆天，實際施工時程為730日曆天，經
10 展延或免計工期239.5日曆天，故逾契約完工期限85.5日曆
11 天（計算式：730日-405日-239.5日=85.5日），嗣經被告11
12 3年3月19日北市工新工字第1133021814號函核定逾期違約金
13 為2,951萬4,136元，並自原告得領取之估驗款中扣除。

14 (二)然系爭工程「第一期營運切換作業」最後交付之「基地內第
15 一期中繼拍賣場（即子里程碑第一期農中繼市場完成）」，
16 完工時程為594日曆天，逾原核定履約期限109年12月4日計8
17 5.5日曆天（計算式：594日-269日-239.5日=85.5日），與
18 第一階段工程整體逾期時間相符，顯見第一階段工程逾期主
19 因係「第一期農中繼市場」工項延遲所致，故逾期違約金應
20 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八)款第3目，以「第一期農中繼市場完
21 成」之分段進度施工費扣除非可歸責事由延遲區域之施工
22 費，為計算逾期違約金之基準，此計算方式亦經被告以系爭
23 函文同意。惟契約價金共同項目拆列困難，故第一階段工程
24 分段施工費應以各項目交付標的之面積比，核算各標的之施
25 工費，而第一階段工程之施工費契約價金為10億7,544萬6,8
26 42元，「第一期農中繼市場」基地內總面積為36,394.5m²，
27 應交付之市場設施如下，施工費共計6億3,206萬4,536元
28 （計算式：374,424,348+257,640,188=642,064,536）：

29 1. 基地內第一期中繼拍賣場（面積為12,671m²），施工費為3
30 億7,442萬4,348元（計算式：1,075,446,842×〔12,671/36,
31 394.5〕=374,424,348）。

01 2. 基地外中繼攤棚（大都會辦公室及附屬空間、冷藏庫及近郊
02 豆芽菜區、西瓜甘蔗區，面積共計8,232m²），施工費為2億
03 5,764萬0,188元。

04 (三)另因「第一期農中繼市場」工項中之富民路中繼攤棚、基地
05 內中繼拍賣場2F拍賣指揮台工程，均因使用單位需求調整，
06 致有非可歸責於原告之遲延等情事，應自第一階段工程分段
07 施工費之契約價金扣除施工費2,451萬9,996元、993萬8,490
08 元。系爭工程第一階段工程竣工排除之項目亦經被告111年8
09 月25日奉北市工新工字第1113070829號函核定，嗣經亞新工
10 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新公司）111年9月5日亞新萬
11 大字第111186030867號函核算金額為713萬1,912元。上開費
12 用均應自第一階段工程分段施工費之契約價金扣除，即第一
13 階段工程分段進度施工費共6億3,206萬4,536元，扣除非可
14 歸責事由遲延區域之施工費後為5億9,047萬4,137元（計算
15 式：632,064,536-24,519,996-9,938,490-7,131,912=590,4
16 74,137）。

17 (四)又系爭工程履約階段因受疫情、缺工缺料影響，原告提報辦
18 理「第一階段工期展延189日」，並經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
19 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審議委員會）於111年12月23日府法
20 申字第1110091575號調解（下稱系爭調解）成立，兩造達成
21 就第一階段逾期違約金每日計罰比例由0.5%酌減至0.25%之
22 合意，故系爭工程第一階段工程逾期違約金應為1,262萬1,3
23 85元（計算式：590,474,137×0.25%×85.5=12,621,385）。
24 綜上所述，被告主張逾期違約金2,951萬4,136元顯屬過高，
25 原告爰依民法第505條、系爭契約第3條第(二)款、第5條第(一)
26 款第3目第(2)次目、原證11之系爭函文，請求被告返還1,689
27 萬2,751元；退步言之，如認原告前開主張無理由，則備位
28 主張依民法第251條、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逾期違約金至
29 1,262萬1,385元後，復依前開主張之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
30 1,689萬2,751元。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689萬2,751
31 元。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則以：

02 (一)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第一階段工程有先行交付使用部分，該部
03 分應屬分階段里程碑，應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八)款第3目以
04 分段進度施工費扣除非可歸責事由延遲區域之施工費，為計
05 算逾期違約金之基準云云。惟系爭契約第1條第(二)款第16目
06 已明定「各階段契約價金總額」之定義；而依系爭契約第2
07 條第□款第3至6目，可知系爭契約僅將系爭工程區分為四個
08 階段工程。而原告於第一階段工程逾契約完工期限85.5天，
09 被告本得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一)款以第一階段工程契約價金
10 計算違約金2,951萬4,136元，並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三)款之
11 約定自應付價金中扣抵之，故原告請求返還差額顯無理由。
12 又特定工項是否先行交付，與逾期違約金是否僅以該工項施
13 工費計算，二者並無關聯或因果關係，自無特定工項應先行
14 交付，即應僅以該工項施工費計算逾期違約金之理，且系爭
15 契約亦未有此約定。況系爭工程為統包工程，各施工項目數
16 量、難易度並非一致，故每單位面積之工程費用並不相等，
17 而原告亦自承契約價金中共同項目拆列困難，如僅以「各交
18 付標的面積比」核算施工費，顯有未恰。是原告主張以「第
19 一期農中繼市場」之分段進度施工費扣除非可歸責事由延遲
20 區域之施工費後計算逾期違約金，應無足採。

21 (二)再者，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八)款第3目之約定，係針對「逾
22 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之情形，本案原告僅逾系爭工
23 程第一階段之履約期限，尚未逾越最後履約期限，應無此款
24 約定之適用。退步言之，縱認本案有系爭契約第18條第(八)款
25 第3目約定之適用，而被告亦不爭執原告主張應自契約價金
26 中扣除富民路中繼攤棚、基地內中繼拍賣場2F拍賣指揮台工
27 程、第一階段工程竣工排除項目等非屬可歸責事由延遲區域
28 之金額共4,159萬0,398元（即原告主張(三)部分），則第一階
29 段工程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應包含「第一期農中繼市場完
30 成」、「全區農中繼市場完成」之逾期違約金，共計3,637
31 萬3,730元（計算式：20,371,358+16,002,372=36,373,73

01 0)：

- 02 1. 第一期農中繼市場完成：分段進度施工費依原告主張為5億
03 9,047萬4,137元，逾期日數共138日曆天，違約金為2,037萬
04 1,358元(計算式： $590,474,137 \times 0.25\% \times 138 = 20,371,358$)。
- 05 2. 全區農中繼市場完成：施工費應以第一階段契約價金總額為
06 13億8,071萬3,522元，扣除非屬可歸責事由延遲區域之金額
07 4,159萬0,398元、第一期農中繼市場施工費5億9,047萬4,13
08 7元，則施工費為7億4,864萬8,986元，逾期日數共85.5日曆
09 天，違約金為1,600萬2,372元(計算式： $748,648,986 \times 0.2$
10 $5\% \times 85.5 = 16,002,372$)。
- 11 3. 是縱認本案有系爭契約第18條第(八)款第3目約定之適用，則
12 第一階段工程逾期違約金應為3,637萬3,730元，亦高於原告
13 主張違約金之數額，故其主張並無理由。

14 (三)又本案系爭契約第18條第(一)款逾期違約金計罰比例係參考工
15 程採購契約範本訂定，範本原約定之逾期違約金計罰比例為
16 「千分之1」，然本件兩造均同意僅以「千分之0.5」計罰，
17 況系爭契約第18條第(一)款後段、第(四)款尚進一步限制違約金
18 每日不超出100萬元、總額以不超出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
19 限，均足見本件逾期違約金應無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
20 形，且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亦未曾就逾期違約金之約定提
21 出疑義或異議。況原告前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主張系爭工程
22 施作難度高，受大環境缺工缺料影響，應酌減第一階段違約
23 金，嗣經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兩造同意第一階段逾期違約
24 金每日之計罰比例酌減至「千分之0.25」，堪認原告應已就
25 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違約時被告所受損害之程度，及自
26 己應負擔之違約金數額等因素詳加評估後，始同意該約定。
27 是依契約嚴守原則，原告本應依約履行，應無事後再依民法
28 第251條、第252條規定酌減之理等語。1. 原告之訴駁回。2.
29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422至423頁)：

31 (一)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之系爭工程，並於109年3月2日簽訂系爭

01 契約，契約價金125億1,717萬1,000元（本院卷第33至105
02 頁）。

03 (二)系爭工程第一階段：

- 04 1. 「系爭工程第一階段全區」預定於場地移交後次日（即109
05 年3月11日）開工，並於110年4月25日前取得全區農中繼市
06 場使用許可，預定工期為405日曆天。
- 07 2. 其中原告須先完成交付使用之子項目為「第一期農中繼市場
08 完成」，預定於109年3月11日開工，並於109年12月4日前取
09 得第一期農中繼市場使用許可、移交使用單位進行「第一期
10 營運切換作業」，預定工期為269日曆天。
- 11 3. 依系爭工程工程竣工報告表，系爭工程第一階段迄至111年3
12 月10日完工，實際施工時程為730日曆天，應扣除經展延或
13 免計工期239.5日曆天，故第一階段工程逾契約完工期限85.
14 5日曆天（計算式：730日-405日-239.5日=85.5日）。
- 15 4. 系爭工程「第一期營運切換作業」最後交付之基地內第一期
16 中繼拍賣場（即子里程碑第一期農中繼市場完成），原預定
17 完成日為109年12月4日，經112年4月13日修正預定完工日為
18 110年6月9日。

19 (三)原告112年5月4日發函被告，內容略為：「第1階段（農中繼
20 臨時攤棚新建工程）子里程碑逾期違約金之裁罰事宜，…陳
21 請貴處同意以未於第一階段子里程碑到達時完成交付之契約
22 項目價金為計算之基準，……請貴處同意待釐清計算裁罰之
23 契約金額後，再辦理第一階段逾期違約金裁罰事宜。」。被
24 告於112年5月15日以系爭函文回覆原告，內容略以：「……
25 第1階段工程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應有契約第18條第8
26 款『分段竣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
27 則』之適用，故本處同意依上開條款計算第1階段工程逾期
28 違約金。」（本院卷第185至187頁）。

29 (四)被告以113年3月29日函核定第一階段契約價金總額為13億8,
30 071萬3,522元（本院卷第415至417頁）。

31 (五)兩造經申訴審議委員會建議，同意第一階段逾期違約金每日

01 之計罰比例由「千分之0.5」酌減至「千分之0.25」（本院
02 卷第367至374頁）。

03 (六)被告於113年3月19日函通知原告就系爭工程第一階段工程逾
04 期違約金，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一)款約定及履約爭議調解結
05 論，為2,951萬4,136元（本院卷第31至32頁）。

06 五、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系爭工程第一階段逾期違約金裁罰計算基準為何？其逾期違
08 約金金額為若干？原告依據民法第505條、系爭契約第3條第
09 (二)款、第5條第(一)款第3目第(2)次目、原證11之系爭函文請求
10 被告返還1,689萬2,751元，有無理由？

11 1. 系爭契約第18條第(一)款約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
12 不扣除任何期日；如廠商設計工作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送審
13 或修正後送審，應按逾期日數，每日按設計費價金之0.5%，
14 計算逾期違約金。廠商施工作業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各階段履
15 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每日依各階段
16 契約價金總額0.5%……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每日逾期違約金
17 扣罰金額，以不超出每日新台幣100萬元為限。廠商如未在
18 機關指定期限內將初驗或驗收瑕疵改正完成，依第15條第10
19 款計算逾期日數，每日依各階段契約價金總額0.5%計算逾期
20 違約金。……。」、同條第(八)款第3目約定：「契約訂有分
21 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竣
22 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23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
24 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竣工使用或移交部分
25 之金額計算之。」（本院卷第92至93頁）。是依上開約定，
26 如兩造間系爭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有逾
27 期違約金者，即應依上開約定分別計算違約金。經查：

28 (1)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一)款第16目約定：「定義及解釋：……1

29 6. 各階段契約價金總額，為廠商依契約第2條、第13條之各
30 階段工程內容辦理細部設計並編列各階段工程之工程詳細價
31 目表之總金額，經機關核定後為各階段契約價金總額。

01 ……。」（本院卷第40至41頁）。

02 (2)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一)履約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
03 項：1. 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履約標
04 的包括：(1)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地上5層
05 （含5樓頂版）以下建築工程：工作範圍包括拆除工
06 程……。(2)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地上6層
07 （含屋頂）以上建築工程：屬本契約後續擴充，契約價金另
08 行議定，工作範圍含……。(3)農產公司、漁產公司營運必須
09 設備：屬本契約後續擴充，契約價金另行議定，工作範圍
10 含……。2. 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臨時攤棚新建工程：使用土地
11 為本工程第一階段拆除工程清空土地及招標文件指定位置。
12 3. 聯外交通高架匝道新建工程：使用土地為……共12筆土
13 地。……□廠商應給付標的：第一果菜（含堤內中繼）及萬
14 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聯外交通高架匝道新建工程（以
15 下簡稱本工程）之工作項目及全部約定事項如下：1. 擬具本
16 工程設計工作執行計畫書。2. 完成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臨時攤
17 棚新建工程、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改建工程聯外交通高架匝道
18 新建工程、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等初步及細部設計。
19 3. 本工程第一階段工程：(1)完成既存農產公司辦公房舍、第
20 一果菜批發市場西側第一跨傘型結構體、西瓜甘蔗區棚架
21 （含連通通道）、冷藏庫、萬大魚類批發市場（不含魚類零
22 批理貨場、武聖殿及漁產公司辦公房舍）等拆除工程，工作
23 項目包括（但不限於）：……(2)完成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臨時
24 攤棚新建工程，工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4. 本工
25 程第二階段工程：完成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第一期工
26 程（含本階段施工範圍內既有建築拆除工程）、聯外交通高
27 架匝道新建工程第一期（共計2處）工程，工作項目包括
28 （但不限於）：……。5. 本工程第三階段工程：(1)既存漁產
29 公司辦公房舍、萬大魚類批發市場零批理貨場（含武聖
30 殿）、既存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臨時攤棚新建工程拆除工程
31 （含興德宮，但機關得指定保留部分臨時設施），工作項目

01 包括（但不限於）：……。 (2)完成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改建工
02 程第二期工程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聯外交通高架
03 匝道新建工程第二期（共計1處）工程，工作項目包括（但
04 不限於）：……。 6. 本工程第四階段工程：(1)萬大魚類批發
05 市場臨時市場（含堤內及堤外）及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臨時攤
06 棚既存臨時建築等拆除工程（但機關得指定保留部分臨時設
07 施）工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2)完成基地地面
08 （含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臨時攤棚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臨時中
09 繼市場使用範圍）設施及景觀工程，工作項目包括（但不限
10 於）：……。」（本院卷43至49頁）。

11 (3)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履約期限(一)履約期限：……1. ……
12 本工程訂有分段履約期限，分段完成或竣工後，提報機關核
13 定、使用或移交，履約期限【按廠商投標服務建議書填列各
14 階段工期訂定，但不包含第2目及第2目第1、2、3、4、5、
15 6、7次目】。2. 本工程工作項目自決標日次日開工，並起算
16 工期，開工之日起完成本工程所有設計及各階段工程後竣
17 工；契約訂有分段進度或履約期限，且各階段施工作業涉及
18 施工場所移交者，其工作項目自場地移交完成日次日開工，
19 並起計工期；如各階段工作完成，因非歸責廠商之情事，致
20 使用單位（農產公司、漁產公司及攤商等），未能配合搬遷
21 或移交場地時，導致下一階段工程延遲開工者，經機關核定
22 後該延遲期間得不計入工期。……詳細期程約定如下：(1)自
23 開工之日起15日內完成本工程設計工作執行計畫書。(2)自開
24 工之日起45日內完成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臨時攤棚新建工程初
25 步設計。(3)自開工之日起75日內完成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改建
26 工程、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等初步設計。自機關通知
27 開工日起45日內完成聯外交通高架匝道新建工程初步設計。
28 (4)自開工之日起90日內取得基地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核發第一
29 果菜批發市場臨時攤棚新建工程之建築許可文件。(5)自開工
30 之日起300日內取得基地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核發第一果菜市
31 批發市場改建工程、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之建築許可

01 文件。(6)自開工之日起110日內完成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臨時
02 攤棚新建工程詳細設計。(7)自開工之日起360日內完成第一
03 果菜批發市場改建工程、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等最後
04 一批詳細設計成果。自機關通知開工日起300日內完成聯外
05 交通高架匝道新建工程最後一批詳細設計成果。並於詳細設
06 計成果經機關核定次日起150日內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
07 (含細部設計全階段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8)自機關移
08 交第一階段工程場地予廠商之日次日起【405】日內完成第
09 一階段工程。【按廠商投標服務建議書填列本階段工期訂
10 定，但超過405日者，僅得計入405日】。(9)自機關移交第二
11 階段工程場地予廠商之日次日起【1069】日內完成第二階段
12 工程。【按廠商投標服務建議書填列本階段工期訂定，但超
13 過1170日者，僅得計入1170日】。(10)自機關移交第三階段工
14 程場地予廠商之日次日起【1039】日內完成第三階段工程。
15 【按廠商投標服務建議書填列本階段工期訂定，但超過1140
16 日者，僅得計入1140日】。(11)自決標日起【2730】日內完成
17 第四階段工程。【按廠商投標服務建議書填列本階段工期訂
18 定，以總工期不超過2760日為限】。(12)……。」(本院卷第
19 58至60頁)。

- 20 (4)依上，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確有將系爭工程分為四個階段
21 工程；系爭契約第7條並明定系爭工程訂有分段履約期限，
22 分段完成或竣工後，提報機關核定、使用或移交。又系爭工
23 程亦經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二)款第16目約定提送並經被
24 告核定工程詳細價目表，有被告提出其112年8月7日函文可
25 查(本院卷第363至365頁)，是系爭工程確屬系爭契約第18
26 條第(八)款第3目約定所稱之分段竣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是
27 如各階段有逾期情形，即應依上開約定分別計算違約金。
- 28 2.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應以第一階段工程子里程碑「第一期農中
29 繼市場完成」施工費扣除非可歸責事由遲延區域之施工費為
30 計算第一階段工程逾期罰之契約價金，第一階段工程逾期違
31 約金應為1,262萬1,385元。被告針對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基

01 礎，早已於系爭函文與原告達成合意，「以未於第一階段子
02 里程碑（即「第一期農中繼市場完成」）到達時完成交付之
03 契約項目價金計算第一階段工程子里程碑逾期違約金」為計
04 算基礎等語，被告抗辯系爭工程第一階段逾期違約金裁罰計
05 算基準應自原告逾第一階段履約期限之次日起，每日依第一
06 階段契約價金總額0.25%計算，原告第一階段工程逾期達85.
07 5天，以被告核定之第一階段契約價金總額計算，第一期逾
08 期違約金金額為2,951萬4,136元等語。查：

09 (1)亞新公司於112年5月3日發函被告略以：「主旨：有關『第
10 一果菜（含堤內中繼）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
11 ……貴處來函責成專案管理團隊（以下簡稱專管）就統包商
12 提報『第一階段農中繼逾期裁罰事宜』契約權責函釋乙案，
13 專管函覆詳如說明，……。說明：……。二、旨案配合主體大
14 樓『就地分期新建並交付營運』特性，契約需求計畫書、第
15 一部分、第2.6節遂將主體大樓興建歷程，切分為第一階段
16 工程（農中繼攤棚）、第二階段工程（農產東側主體工
17 程）、第三階段工程（農產西側主體暨漁產主體工程）及第
18 四階段工程（臨時攤棚拆除，地面設施及景觀工程等）四階
19 段里程碑；其中第一階段工程新建，因尚涉及基地外攤棚用
20 地取得與基地內既有攤商搬遷等事項，契約另於需求計畫
21 書、第一部分、第1.5節約定基地內、外之既有建物分區用
22 地取得、既有建物拆除與各期攤棚新建時程（下稱子里程
23 碑）等細節；緣此，本案第一階段工程除契約第7條、第(一)
24 款、第2目、第(8)次目約定之405日曆天完工期限外，尚有配
25 合用地移交後之分段施工進度之要求，先予述明。三、依本
26 案第一階段工程原契約分期交付時程約定，其逾期違約金額
27 （漏掉『計』字）算，應有契約第18條、第(八)款之適用，惟
28 按統包商提報第一階段工程之實際分期交付範圍、時程等與
29 原規劃顯有差異，宜請統包商列表比對與原規劃之差異（含
30 新建與搬遷順序、範圍及時程等），並釐清其差異是否有可
31 歸責乙方之事由及各階段子里程碑是否逾期等契約權責。

01 四、綜上，本案第一階段工程契約訂有最後履約期限（詳第
02 7條第(一)款、第2目、第(8)次目）及分段進度要求（詳需求計
03 畫書、第一部分、第1.5節）屬分段竣工使用或移交之情
04 境，其逾期違約金核計方式，經專管審視應有契約第18條第
05 (八)款之適用，惟現階段統包商提報文件尚有不足，應請統包
06 商再行檢討彙整，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後正式函送審
07 理。」等語（本院卷第183至184頁）。原告於112年5月4日
08 發函予被告略以：「主旨：有關『第一果菜（含堤內中繼）
09 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第一階段子里程碑逾期
10 違約金事宜，……說明：二、旨揭有關第一階段（農中繼臨
11 時攤棚新建工程）子里程碑逾期違約金之裁罰事宜，本處於
12 112年4月21日（中工工程工務字第1120421039號）陳請貴處
13 同意以未於第一階段子里程碑到達時完成交付之契約項目價
14 金為計算之基準；經專管審查請本處再釐清現場實際分期交
15 付範圍、時程等與原統需書規劃之差異及責任歸屬，並檢具
16 相關佐證資料在行函送審查。三、綜上所述，鑒請貴處同意
17 待釐清計算裁判之契約金額後，再辦理第一階段逾期違約金
18 裁罰事宜。」（本院卷第186頁）。經被告以系爭函文覆
19 稱：「主旨：有關貴公司（按指原告）提出『第一果菜（含
20 堤內中繼）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第1階段工
21 程逾期違約金計算案，……。說明：……二、旨揭第1階段
22 工程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既經本處委託專案管理單位審
23 查，應有契約第18條第8款『分段竣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
24 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之適用，故本處同意依上述條款
25 計算第1階段工程逾期違約金。……」等語（本院卷第187
26 頁）。依上開被告所函覆之系爭函文仍稱有關第一階段工程
27 逾期違約金，而非針對原告所稱之「第一階段（農中繼臨時
28 攤棚新建工程）子里程碑逾期違約金」有系爭契約第18條第
29 (八)款約定之適用，同意依該條款計算第一階段逾期違約金。
30 (2)依上可知，系爭工程訂有分段履約期限，分段完成或竣工
31 後，提報機關核定、使用或移交。其所為分段履約期限，主

01 要分四個階段，該工程並經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二)款第1
02 6目約定提送並經被告核定工程詳細價目表，屬系爭契約第1
03 8條第(八)款第3目約定所稱之分段竣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如
04 各階段有逾期情形，即應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一)款、第(八)款
05 約定分別計算違約金，原告所主張之第一期農中繼市場完成
06 子里程碑僅為第一階段之一部分，被告抗辯依系爭契約第1
07 條第(二)款第16目已明定「各階段契約價金總額」定義，而依
08 系爭契約第2條第□款第3至6目，可知系爭契約僅將系爭工
09 程分為四個階段，該子里程碑非屬上開所謂分段履約階段等
10 語，應屬可取。

11 (3)系爭工程第一階段全區預定於場地移交後次日（即109年3月
12 11日）開工，並於110年4月25日前取得全區農中繼市場使用
13 許可，預定工期為405日曆天。其中原告須先完成交付使用
14 之子項目為「第一期農中繼市場完成」，預定於109年3月11
15 日開工，並於109年12月4日前取得第一期農中繼市場使用許
16 可、移交使用單位進行「第一期營運切換作業」，預定工期
17 為269日曆天。而依系爭工程工程竣工報告表，系爭工程第
18 一階段迄至111年3月10日完工，實際施工時程為730日曆
19 天，扣除經展延或免計工期239.5日曆天，故第一階段工程
20 逾契約完工期限85.5日曆天系爭工程「第一期營運切換作
21 業」最後交付之基地內第一期中繼拍賣場（即子里程碑第一
22 期農中繼市場完成），原預定完成日為109年12月4日，經11
23 2年4月13日修正預定完工日為110年6月9日。嗣兩造經申訴
24 審議委員會建議，同意第一階段逾期違約金每日之計罰比例
25 由「千分之0.5」酌減至「千分之0.25」，被告於113年3月1
26 9日函通知原告就系爭工程第一階段工程逾期違約金，依系
27 爭契約第18條第1款約定及履約爭議調解結論，為2,951萬4,
28 136元等情，已如前述（見前開不爭執事項(二)、(五)、(六)所
29 載）。

30 (4)本件兩造系爭調解緣由係因原告曾以建築許可文件及市場處
31 除帳作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天雨

01 影響鋼構及基礎施作（110年4月至9月）、用地交付、搬
02 遷、拆遷延遲等事由申請展延工期184日、73日、22日及69
03 日，經被告同意展延工期114日、36.5日、10.5日及21日，
04 嗣原告認第一階段工程履約期間仍有遭遇不可歸責於其之障
05 礙因素，提出因受新冠肺炎及景氣因素影響，導致不可預見
06 之人力短缺事由，影響要徑作業，請求展延工期189日，並
07 主張如未能展延上開工期免除計罰之逾期違約金，則請求酌
08 減計罰逾期違約金等語，因兩造協議不成而向申訴審議委員
09 會申請調解。申訴審議委員會建議：「1. 申請人（按即原
10 告）本次之請求，第1階段工期應展延31日。2. 第1階段逾期
11 違約金每日之計罰比例由0.5%酌減至0.25%，以供兩造後續
12 核算。3. 申請人捨棄本工程第1階段全部工期展延之工程管
13 理費。4. 申請人捨棄利息及本調解案其他請求。5. 調解費用
14 由申請人負擔。」兩造均同意上開建議內容，有調解成立書
15 影本在卷足憑（本院卷第367至374頁）。

16 (5)原告雖稱第一階段工程包括第一期農中繼市場完成及第一階
17 段工程全區交付，依第一階段竣工報告表，系爭工程開工日
18 為109年3月11日至111年3月10日完成，預定工期405日曆
19 天，實際施工時程730日曆天，經展延或免計工期239.5日曆
20 天後，第一階段逾契約完工期限85.5日曆天，而子里程碑第
21 一期農中繼市場完工時程為594日曆天，逾原核定履約期限1
22 09年12月4日計85.5日曆天，與第一階段工程整體逾期時間
23 相符，故第一階段工程逾契約履約期限主因，係第一期農中
24 繼市場完成工項延遲所致，該子里程碑係分段進度，第一階
25 段工程逾期違約金應依第一期農中繼市場完成之分段進度施
26 工費扣除非可歸責事由遲延區域施工費後計算逾期違約金云
27 云。然查：

28 ①本件系爭契約第1條第(二)款第16目已明定「各階段契約價金
29 總額」定義，依該約第2條第□款第3至6目，系爭契約僅將
30 系爭工程分為四個階段，該子里程碑非屬上開所謂分段履約
31 階段一節，已如前述，則於該第一階段有逾期違約金時，即

01 按該階段逾期情形，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一)款、第(八)款約定
02 之計算原則辦理，而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一)款約定，其逾期
03 違約金係以「各階段契約價金總額0.5%計算逾期違約金」

04 (惟被告計算第一階段逾期違約金時已依系爭調解所建議酌
05 減後之0.25%比例計算)，而非如原告主張以可歸責原告事
06 由之遲延區域之施工費計算(即原告主張應扣除非可歸責事
07 由遲延區域之施工費)基準。系爭工程第一階段工程逾期部
08 分，既經被告先前計罰，因逾期違約金計罰問題經兩造在申
09 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成立，即依該調解成立內容辦理，如可再
10 依各階段中子里程碑，並扣除非可歸責事由遲延區域之施工
11 費作為契約價金計算逾期違約金，尚與系爭契約第18條第(一)
12 款約定不符。

13 ②再者，系爭工程訂有分段履約期限，分段完成或竣工後，提
14 報機關核定、使用或移交。其所為分段履約期限，主要分四
15 個階段，該工程並經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二)款第16目約
16 定提送並經被告核定工程詳細價目表，已如前述。又系爭工
17 程亦經原告提報施工預定進度表予被告核可審定，有被告函
18 文及施工預定進度表等件影本可參(本院卷第159至171
19 頁)，而原告主張之第一階段子里程碑第一期農中繼市場，
20 依上開施工預定進度表，預定於109年3月10日次日開工，並
21 於開工後269日曆天即109年12月4日前取得該中繼市場使用
22 許可；第一階段工程全區交付於場地移交次日即109年3月10
23 日次日開工，於110年4月25日前取得全區農中繼使用許可，
24 完工期限為用地移交次日起405日曆天完成。是於110年4月2
25 5日時，如有逾期者，原告即得依該施工預定進度表及實際
26 施工情形及環境，據以推估其逾期因素，並得於前開與被告
27 在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時據以作為調解之參考。況且，原告
28 在申訴審議委員會時提出各種如其曾以建築許可文件及市場
29 處除帳作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天
30 雨影響鋼構及基礎施作(110年4月至9月)、用地交付、搬
31 遷、拆遷延遲等事由申請展延工期184日、73日、22日及69

01 日，經被告分別給予展延114日、36.5日、10.5日及21日工
02 期後，再主張第一階段工程履約期間仍有遭遇不可歸責於其
03 之障礙因素，提出因受新冠肺炎及景氣因素影響，致不可預
04 見之人力短缺事由，影響要徑作業，請求展延工期189日，
05 經該委員會建議第一階段展延工期31日等情，已如前述。是
06 第一階段逾契約完工期限85.5日曆天，其原因究係因為：被
07 告審核各該情形准予展延工期，及經調解就原告申請展延
08 工期189日，經以同意展延工期31日成立調解，其扣除上開
09 展延工期後，其逾期日數85.5日，恰與子里程碑第一期農中
10 繼市場完工時程逾期日數85.5日相同？抑或係因系爭工程第
11 一階段完成逾期85.5日確係第一期農中繼市場完工時程逾期
12 日數85.5日所致一節，尚有不明。是自難僅憑系爭工程第
13 一階段完成逾期85.5日，單純地與第一期農中繼市場完工時程
14 逾期日數85.5日相同，即得憑此再次就逾期違約金計罰標準
15 而依其是否可歸責於原告，而作為審查扣除違約金計算之契
16 約價金及施工費等（此部分主張亦系爭契約第18條第(一)款約
17 定不符，已如前述）。

18 3. 綜上，被告抗辯本件系爭工程第一階段逾期違約金計罰基
19 準，自原告逾第一階段履約期限之次日起，每日依第一階段
20 契約價金總額0.25%計算，第一階段工程逾期85.5日，以被
21 告核定第一階段契約價金總額計算，其第一期違約金為2,95
22 1萬4,136元，被告得自其應給付價金中扣除等語，應屬可
23 取。原告主張第一階段逾期違約金為1,262萬1,385元，被告
24 應返還原告1,689萬2,751元一節，並無理由。

25 (二)原告按民法第251條、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逾期違約金至
26 1,262萬1,385元後，依據民法第505條、系爭契約第3條第(二)
27 款、第5條第1(一)款第3目第(2)次、原證11之系爭函文請求被
28 告返還1,689萬2,751元，是否有據？

29 1. 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
30 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
31 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違約金

01 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
02 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
03 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
04 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
05 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
06 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
07 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
08 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

- 10 2. 本件原告曾以建築許可文件及市場處除帳作業等事由申請展
11 延工期，經被告同意展延部分工期，嗣原告認第一階段工程
12 履約期間仍有遭不可歸責於其之障礙因素，提出因受新冠肺
13 炎及景氣因素影響，導致不可預見之人力短缺事由，影響要
14 徑作業，請求展延工期189日，並主張如未能展延上開工期
15 免除計罰之逾期違約金，請求酌減計罰逾期違約金等情。兩
16 造協議不成經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後，兩造同意該委員會建
17 議之調解方案即原告請求第一階段工期展延部分應展延31
18 日；第一階段逾期違約金每日計罰比例由0.5%酌減至0.2
19 5%，原告捨棄第一階段全部工期展延之工程管理費、利息及
20 該案其他請求，並負擔調解費用而成立系爭調解等情，已如
21 前述。是兩造經調解後系爭工程第一階段逾期違約金，業經
22 兩造接受申訴審議委員會建議將逾期違約金由契約約定之每
23 日0.5%酌減至0.25%，顯見兩造已審酌契約履約過程之各項
24 情形、逾期後履約利益等各項情形後，接受該違約金調降一
25 半之調解方案。而本件原告主張第一階段工程逾期係因第一
26 期農中繼市場完成子里程碑逾期，有不可歸責原告因素且應
27 以第一期農中繼市場完成施工費扣除非可歸責事由遲延區域
28 施工費計算逾期之契約價金作為計算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基準
29 等情，並不可採，已如前述。原告既已就申訴審議委員會建
30 議酌減內容，經兩造同意建議方案而成立系爭調解，足認上
31 開調解方案所確定逾期違約金經酌減後為兩造可接受之數

01 額，原告再起訴主張逾期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云云，即難
02 憑採。

03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據民法第505條、系爭契約第3條第(二)
04 款、第5條第(一)款第3目第(2)次目、原證11之系爭函文請求被
05 告返還1,689萬2,751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
06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2 工程法庭 法官 蔡政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林鈞婷